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2748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3311921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214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845000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652700 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機關代表。
- 二、原住民族群代表。
- 三、專家學者代表。

前項委員中，原住民籍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，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以二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並於市長卸任時隨同解聘（派）兼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三 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教育文化組：原住民族教育、文化、歷史、語言及人才培育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二、衛生福利組：原住民族健康促進、社會福利、住宅改善、職業訓練、就業及法律服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- 三、公共建設組：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設施工程、部落聯絡道路橋樑工程、工程災害復建、及部落安全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

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
四、經濟及土地管理組：原住民族經濟、觀光事業、文創產業、保留地管理及原住民族地區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獵業務之規劃、擬訂、協調、輔導、推動、獎補助及審議等事項。

五、秘書室：綜合業務、施政計畫、研究發展、公文時效管制、法制、總務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等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技士、技佐及助理員。

前項各職稱人員應優先任用具任用資格之原住民。

第 六 條 本會置會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 本會政風業務，由本會派員兼辦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主任委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組長。
- 五、秘書。
- 六、會計員。
- 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五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主 任 委 員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 員			(十六)－ (二十二)	機關代表、原住民族群代 表、專家學者代表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四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	
組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主計機 構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 併計給。)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
主計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 (十六) — (二十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